

# 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费标准

(2024年7月30日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 
2025年起执行)

序号	会员主体类别	会费标准(万元/年)
一	会长单位	10
二	金融企业常务副会长单位、金融企业 副会长单位、金融企业理事单位	6
三	金融企业会员单位	5

注:

1. 发卡企业、售卡企业、发卡系统服务商等其他主体类别的会员免收会费。
2. 新入会且达到会费收取标准的会员，当年的会费按照剩余月份比例交纳，不够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收取。即当年应交会费金额= (会费标准)/12\*剩余月份。
3. 对于享受协会多类自律管理服务、归属多个主体类别的会员，会费标准按金额最高的类别确定，不重复计收。
4. 已入会会员取得新资格或领导机构身份后，应重新确定会费标准，并补交当年剩余时间的会费差额，反之则相应退还。
5. 新入会的会员单位，于批准后60日内根据《缴纳会费通知书》缴纳会费。退会的会员，当年会费已缴纳的，会费不予退还。